

# 2025年外聘临时工劳务外包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方：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方：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外聘临时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Z2024-CS1108）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68696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外包工作人员薪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乙方管理服务费等，其中乙方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29 元/人/月。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款项结算

（一）人员薪资由甲方自行核算，甲方每月给乙方提供薪资明细表，乙方收到后核算好社保、商保费用及乙方管理服务费，并将结算单反馈至甲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由于社保、商保的特殊性，均为当月申报次月，且申报不可取消，一旦申报即产生费用，故社保、商保费用均需当月提前支付次月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薪资发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6105 0171 6500 0900 9999

（二）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时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垫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导致乙方薪资发放、社保、商保缴纳等服务发生迟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被投诉、被仲裁、被诉讼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四、验收

(一)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

(二)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甲方自行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每半年验收一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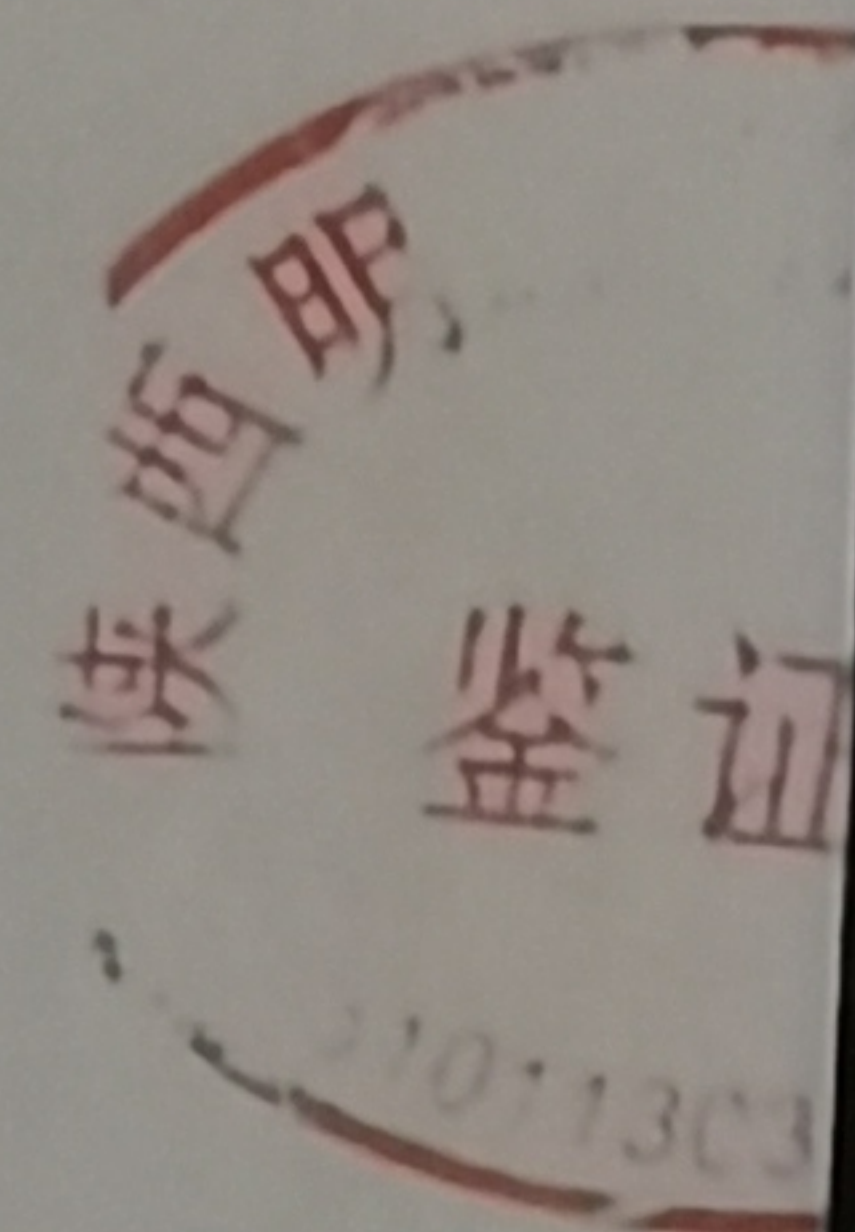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 甲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以及劳动保护措施。
6. 若甲方需退回或更换工作人员的,应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证据材料。若因此产生人员赔偿费用的,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7. 若将来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必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费用的,则甲方按规定将该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进行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及意外等事故,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处理。因发生事故而产生的费用,超出实际缴纳的保险赔付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未能及时申报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未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薪资、缴纳社保的，除应立即补发外，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民事赔偿等。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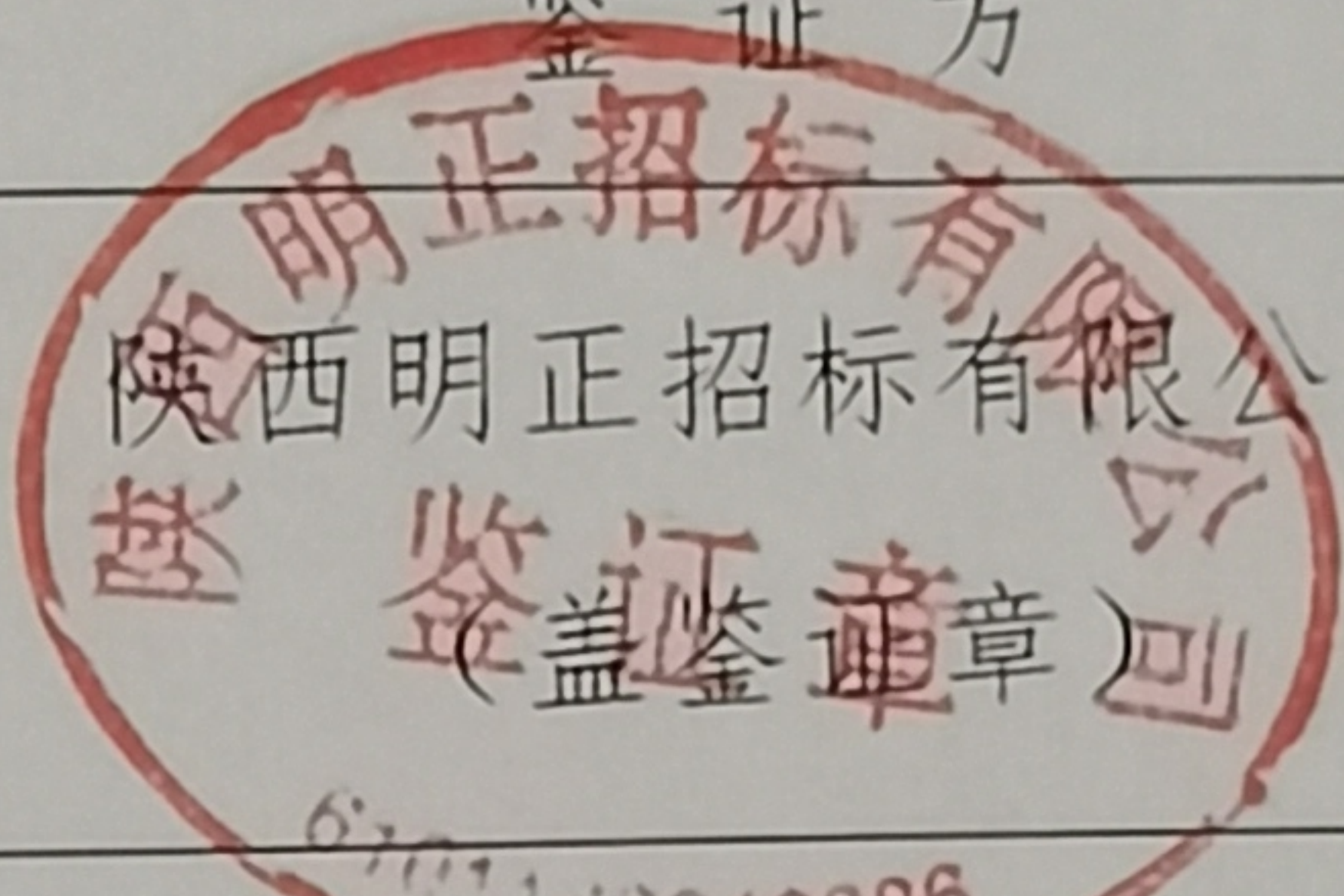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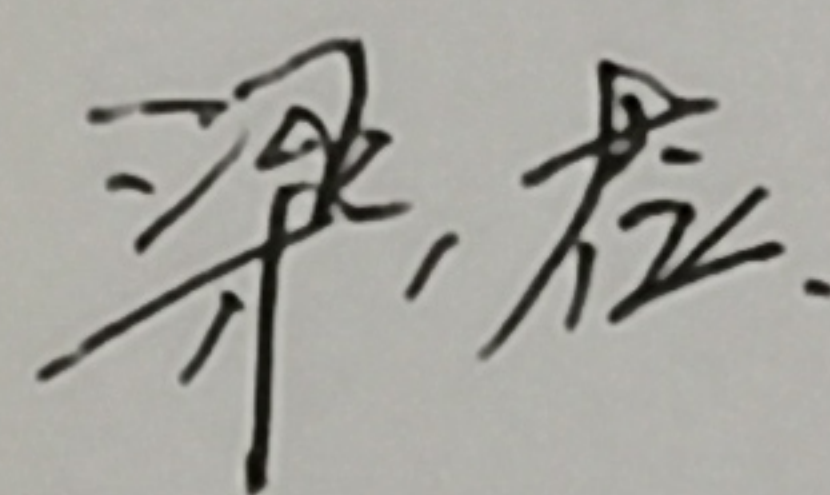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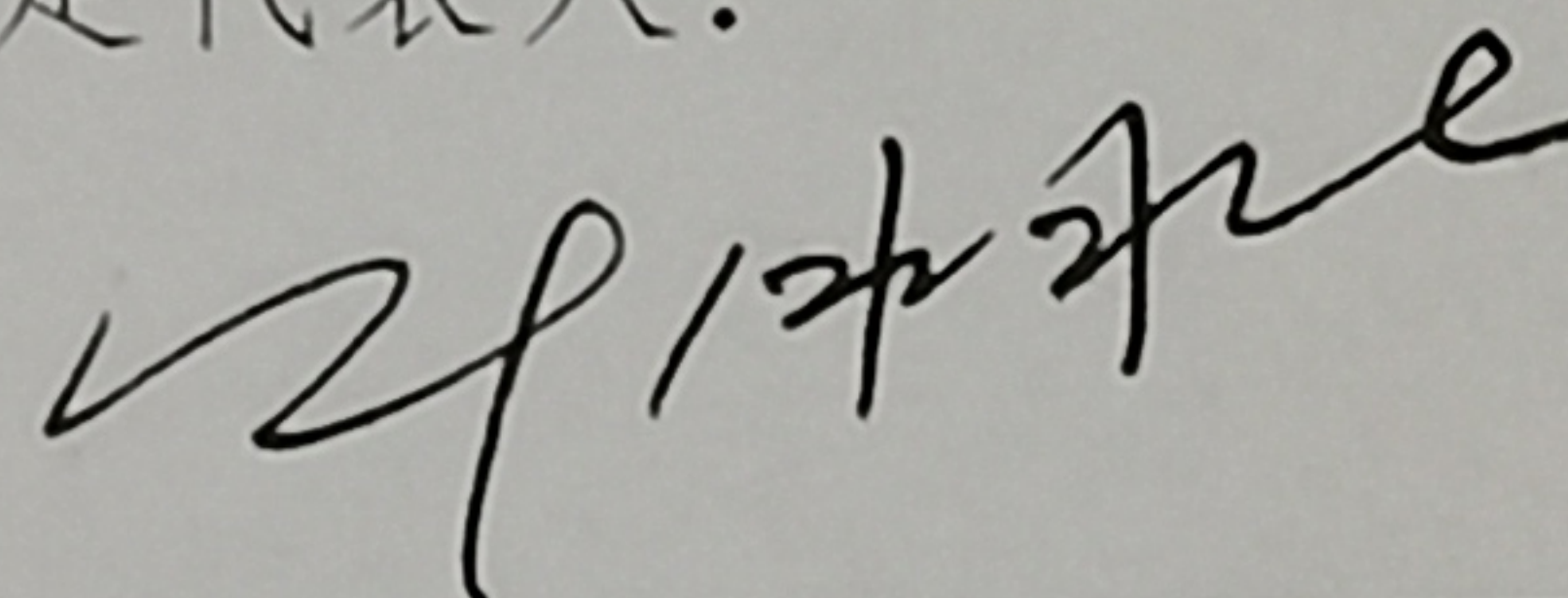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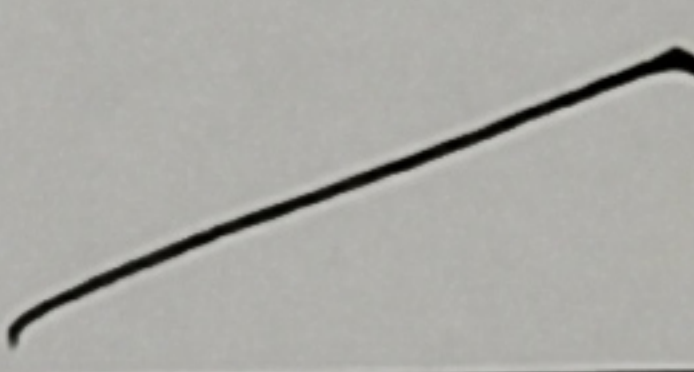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盖章) 	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正街9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天朗蔚蓝国际A座17楼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8	邮编：710082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7551608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029-61819113	电话：029-8150705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6105 0171 6500 0900 9999	
日期：2025年1月26日	日期：2025年1月26日	日期：2025年1月26日